



农银人寿守护一生护理保险条款 阅 读 指 引

本阅读指引有助于您理解条款，对本合同内容的解释以条款为准。



您拥有的重要权益

- ❖ 签收本合同之日起 15 日（即犹豫期）内您若要求退保，我们仅扣除工本费 1. 4
- ❖ 本合同提供的保障在保险责任条款中列明 2. 4
- ❖ 您有按本合同约定申请保单贷款的权利 5. 2
- ❖ 您有退保的权利 7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 ❖ 在某些情况下，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2. 5
- ❖ 保险事故发生后，请您及时通知我们 3. 2
- ❖ 您应当按时支付保险费 4. 1
- ❖ 退保可能会给您造成一定的损失，请您慎重决策 7
- ❖ 您有如实告知的义务 8. 1
- ❖ 保险条款有关疾病的释义，请您留意 附件一



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您的权益，请您仔细阅读本条款。

我们对可能影响您或被保险人享有本合同保障利益的重要内容进行了显著标识，请您仔细阅读正文加粗部分。



条款目录

1. 您与我们订立的合同

- 1.1 合同构成
- 1.2 合同成立与生效
- 1.3 投保范围
- 1.4 犹豫期

2. 我们提供的保障

- 2.1 保险金额
- 2.2 保险期间
- 2.3 等待期
- 2.4 保险责任
- 2.5 责任免除

3. 保险金的申请

- 3.1 受益人
- 3.2 保险事故通知
- 3.3 保险金申请
- 3.4 保险金给付

4. 保险费的支付

- 4.1 保险费的支付
- 4.2 宽限期

5. 其他权益

- 5.1 现金价值
- 5.2 保单贷款

6. 合同效力的中止与恢复

- 效力中止与恢复

7. 合同解除

-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8.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 8.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 8.2 年龄性别错误的处理
- 8.3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 8.4 未还款项
- 8.5 合同内容变更
- 8.6 合同终止

8.7 联系方式变更

8.8 争议处理

附件一：特定疾病名称、
定义及护理状态要求

附件二：意外伤残评级
(1-3级)

农银人寿守护一生护理保险条款

在本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农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① 您与我们订立的合同

- 1.1 合同构成** 农银人寿守护一生护理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由本保险条款、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投保单、与本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声明、批注、批单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书面材料共同构成。
- 1.2 合同成立与生效** 您提出保险申请且我们同意承保，本合同成立。本合同成立日期在保险单上载明。
除另有约定外，自本合同成立、我们收取首期保险费并签发保险单的次日零时起本合同生效。本合同生效日期在保险单上载明。**保单周年日¹、保单年度²和保险费约定支付日³均以该日期计算。**
除另有约定外，我们自本合同生效日零时起开始承担保险责任。
- 1.3 投保范围** 本合同接受的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范围为 18 周岁⁴至 65 周岁，且须符合投保当时我们的规定。
- 1.4 犹豫期** 自您签收本合同之日起，有 15 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本合同，如果您认为本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合同，我们将扣除不超过 10 元的工本费后退还您所支付的全部保险费。
解除本合同时，您需要填写解除合同通知书，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⁵**。自我们收到您解除合同的通知书时，本合同即被解除，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② 我们提供的保障

- 2.1 保险金额** 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由您和我们在投保时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若该金额发生变更，则以变更后的金额为基本保险金额。**
本合同保险金额按本条款第 2.4 条规定、根据基本保险金额进行计算确定。
- 2.2 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为被保险人终身，自本合同生效日零时起至被保险人身故时止，保险期间在保险单上载明。
- 2.3 等待期** 在本合同生效日或最后复效日（以较迟者为准）起 180 日之内（含第 180 日）为等待期。若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内确诊本合同约定的特定疾病并因此导致被保险人首次符合长期护理保险金给付条件，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本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将无息退还本合同已收取的保险费。
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⁶确诊本合同约定的特定疾病的，无等待期。
- 2.4 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我们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¹ **保单周年日：**指保险合同生效日在合同生效后每年的对应日，不含合同生效日当日。如果当月没有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为对应日。

² **保单年度：**指从保险合同生效日或保单周年日零时起至下一年度保险合同保单周年日零时止的期间为一个保单年度。

³ **保险费约定支付日：**指保险合同生效日在每年的对应日。若当月无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为对应日。

⁴ **周岁：**指按有效身份证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年龄，自出生之日起为 0 周岁，每经过 1 年增加 1 岁，不足 1 年的不计。

⁵ **有效身份证件：**指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主管部门规定的能够证明其身份的证件，如：有效期内的居民身份证、港澳台居民居住证、户口簿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主管部门颁发或者认可的有效护照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

⁶ **意外伤害：**指外来的、突然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客观事件，并以此客观事件为直接且单独原因导致身体蒙受伤害或者身故。**猝死、自杀以及自伤均不属于意外伤害。**

猝死指表面健康的人因潜在疾病、机能障碍或者其他原因在出现症状后 24 小时内发生的非暴力性突然死亡。猝死的认定以医院的诊断和公安部门的鉴定为准。

被保险人首次符合长期护理保险金给付条件包含以下两种情形：

（1）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或于等待期后因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经**医疗机构⁷专科医生⁸确诊，首次患上⁹**本合同约定的**特定疾病**（无论一种或多种），且因该特定疾病**首次满足**该特定疾病所对应的**护理状态要求**；

（2）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并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含第 180 日）因该意外伤害导致《**人身保险伤残评定及代码**》中**1-3 级等级¹⁰**的伤残，即满足本合同长期护理保险金的**护理状态要求**。

本合同约定的特定疾病共有二十三种，具体疾病名称、疾病定义及疾病护理状态要求可于本合同附件一中查询。

长期护理保险金

自被保险人首次符合长期护理保险金给付条件起，我们将按以下方式给付长期护理保险金：

（1）若被保险人于**到达年龄¹¹**79 周岁之前（不含到达年龄 79 周岁）首次符合长期护理保险金给付条件，我们将在每年的**长期护理保险金给付日¹²**按被保险人首次符合长期护理保险金给付条件时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一次长期护理保险金；

（2）若被保险人于到达年龄 79 周岁之后（含到达年龄 79 周岁）首次符合长期护理保险金给付条件，我们将在每年的长期护理保险金给付日按被保险人首次符合长期护理保险金给付条件时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的 2 倍给付一次长期护理保险金。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我们不再给付长期护理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1）被保险人因本合同约定的特定疾病首次符合长期护理保险金给付条件的，被保险人的身体状况好转导致不再满足本合同约定的该特定疾病所对应的护理状态要求，无论被保险人是否再次满足本合同约定的护理状态要求；

（2）长期护理保险金的给付次数达到 10 次；

（3）被保险人身故。

若被保险人在保证给付期间内身故，我们将按以下两项的差额一次性给付应领未领的保证给付期间内的长期护理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1）保证给付期间内我们应给付的长期护理保险金总额；

（2）至被保险人身故时，我们已经给付的长期护理保险金总和。

保证给付期间指自首个长期护理保险金给付日起至此后第 5 个长期护理保险金给付日（含）止。

⁷ **医疗机构**：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指符合下列所有条件的机构：

（1）指经国家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评定的二级或二级以上综合医院或专科医院（前述综合医院和专科医院中的观察室、联合病床、康复病房、家庭长期护理病床除外）；

（2）不包括精神病院、私人诊所，以及作为康复、疗养、护理、戒酒、戒毒或类似的医疗机构。

⁸ **专科医生**：专科医生应当同时满足以下四项资格条件：（1）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资格证书》；（2）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执业证书》，并按期到相关部门登记注册；（3）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主治医师或主治医师以上职称的《医师职称证书》；（4）在国家《医院分级管理标准》二级或二级以上医院的相应科室从事临床工作三年以上。

⁹ **首次患上**：指自被保险人出生之日起第一次经医疗机构专科医生确诊患上本合同所定义的特定疾病，而不是自本合同生效、复效之后第一次经医疗机构专科医生确诊患上本合同所定义的特定疾病。

¹⁰ **《人身保险伤残评定及代码》中 1-3 级等级**：《人身保险伤残评定及代码》指由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公告》（2024 年第 24 号），标准编号为 GB/T 44893-2024。

《人身保险伤残评定及代码》中 1-3 级等级指达到《人身保险伤残评定及代码》所列 1 至 3 级伤残条目中的一项或多项，具体释义见“附件二：意外伤残评级（1-3 级）”。

¹¹ **到达年龄**：指被保险人原始投保年龄，加上当时保单年度数，再减去 1 后所得到的年龄。

¹² **长期护理保险金给付日**：首个长期护理保险金给付日即为被保险人首次符合长期护理保险金给付条件的日期。以后的长期护理保险金给付日为首个长期护理保险金给付日在以后每年的对应日，如果当月没有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为对应日。

若开始给付长期护理保险金，则本合同的现金价值为零，我们将自被保险人首次符合长期护理保险金给付条件后的下一期保险费约定支付日开始，豁免本合同剩余保单年度的各期保险费。

若被保险人因一项或多项特定疾病、意外伤害导致首次符合长期护理保险金给付条件，我们仅按其中一项且最早一项给付长期护理保险金。

我们保留对被保险人是否满足本合同约定的护理状态要求进行核验的权利，您、被保险人及其他照料被保险人的人员应予以配合。如果因您、被保险人或者其他照料被保险人的人员的原因，导致我们无法对被保险人进行护理状态核验的，我们不承担给付相应保险金的责任。

护理关怀保险金

被保险人首次符合长期护理保险金给付条件的，我们在首次给付上述长期护理保险金的同时，将被保险人首次符合长期护理保险金给付条件时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所对应的每年年交保险费乘以已经过的交费期数给付护理关怀保险金。

本合同的护理关怀保险金给付以一次为限。

疾病身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于首个长期护理保险金给付日（不含）前因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导致身故，我们将按照以下两项中金额较大者给付疾病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1）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所对应的年交保险费乘以已经过的交费期数；

（2）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若被保险人于首个长期护理保险金给付日（含）后因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导致身故，疾病身故保险金为零，**本合同终止**。

2.5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疾病身故保险金的责任：

（1）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3）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本合同成立或者本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4）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¹³；

（5）被保险人酒后驾驶¹⁴、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¹⁵，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¹⁶的机动车¹⁷；

（6）战争¹⁸、军事冲突¹⁹、暴乱²⁰或武装叛乱；

（7）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上述第 1 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除投保人本人外）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¹³ **毒品**：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¹⁴ **酒后驾驶**：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或道路交通相关法规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¹⁵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指下列情形之一：（1）没有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主管部门颁发或者认可的驾驶资格证书；（2）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3）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4）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¹⁶ **无合法有效行驶证**：指下列情形之一：（1）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2）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¹⁷ **机动车**：指以动力装置驱动或者牵引，上道路行驶的供人员乘用或者用于运送物品以及进行工程专项作业的轮式车辆或履带车辆。

¹⁸ **战争**：指国家与国家、民族与民族、政治集团与政治集团之间为了一定的政治、经济目的而进行的武装斗争，以政府宣布为准。

¹⁹ **军事冲突**：指国家或民族之间在一定范围内的武装对抗，以政府宣布为准。

²⁰ **暴乱**：指破坏社会秩序的武装骚动，以政府宣布为准。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首次符合长期护理保险金给付条件的，我们不承担给付长期护理保险金、护理关怀保险金的责任：

- （1）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本合同成立或者本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 （5）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6）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²¹；
- （7）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8）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9）遗传性疾病²²，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²³，但本合同释义中明确约定不受本项责任免除限制的疾病除外；
- （10）被保险人因妊娠（含宫外孕）、流产、分娩（含剖宫产）导致的伤害；
- （11）被保险人因药物过敏或精神和行为障碍（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确定）导致的伤害；
- （12）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使用药物，但按使用说明的规定使用非处方药²⁴不在此限；
- （13）被保险人从事潜水²⁵、跳伞、攀岩²⁶、蹦极、驾驶滑翔机或滑翔伞、探险²⁷、摔跤、武术比赛²⁸、特技表演²⁹、赛马、赛车等高风险运动。

发生上述第 1 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首次符合长期护理保险金给付条件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首次符合长期护理保险金给付条件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3 保险金的申请

3.1 受益人

（1）疾病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您或者被保险人可以指定一人或多人为疾病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疾病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多人时，可以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如果没有确定份额，各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可以由其监护人指定受益人。

您或者被保险人可以变更疾病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并书面通知我们。我们收到变更受益人的书面通知后，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附贴批单。

您在指定和变更疾病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时，必须经过被保险人同意。

（2）长期护理保险金、护理关怀保险金受益人

²¹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在人体血液或其它样本中检测到艾滋病病毒或其抗体呈阳性，没有出现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感染艾滋病病毒；如果同时出现了明显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患艾滋病。艾滋病病毒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英文缩写为 HIV；艾滋病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引起的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征，英文缩写为 AIDS。

²² **遗传性疾病：**指生殖细胞或受精卵的遗传物质（染色体和基因）发生突变或畸变所引起的疾病，通常具有由亲代传至后代的垂直传递的特征。

²³ **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指被保险人出生时就具有的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先天性畸形、变形和染色体异常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确定。

²⁴ **非处方药：**指在使用药品当时，由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公布的，不需要凭执业医师和执业助理医师处方，消费者可以自行判断、购买和使用的药品。

²⁵ **潜水：**指使用辅助呼吸器材在江、河、湖、海、水库、运河等水域进行的水下运动。

²⁶ **攀岩：**指攀登悬崖、楼宇外墙、人造悬崖、冰崖、冰山等运动。

²⁷ **探险：**指明知在某种特定的自然条件下有失去生命或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危险，而故意使自己置身于其中的行为，如：江河漂流、登山、徒步穿越沙漠或人迹罕至的原始森林等活动。

²⁸ **武术比赛：**指两人或两人以上对抗性柔道、空手道、跆拳道、散打、拳击等各种拳术及使用器械的对抗性比赛。

²⁹ **特技表演：**指进行马术、杂技、飞车、驯兽等特殊技能训练、比赛或表演。

除另有指定外，长期护理保险金、护理关怀保险金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疾病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被保险人身故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我们依照关于继承的法律法规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 （1）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 （2）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 （3）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身故，且不能确定身故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身故在先。

3.2 保险事故通知

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在 **10 日内** 通知我们。

如果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们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保险责任，但我们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我们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3.3 保险金申请

申请保险金时，由相应保险金受益人作为申请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长期护理保险金、 护理关怀保险金申 请

长期护理保险金、护理关怀保险金申请所需的证明和资料：

- （1）保险合同；
- （2）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若被保险人因本合同约定的特定疾病首次符合长期护理保险金给付条件的，须提供医疗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的病历、必要病理检验、血液检验及其他科学诊断报告或手术证明；
- （4）若被保险人因达到《人身保险伤残评定及代码》中 1-3 级等级的伤残首次符合长期护理保险金给付条件的，须提供由医疗机构或**鉴定机构**³⁰出具的被保险人身体伤残鉴定书；
- （5）鉴定机构或医疗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护理状态相关的证明；
- （6）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疾病身故保险金申 请

疾病身故保险金申请所需的证明和资料：

- （1）保险合同；
- （2）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医疗机构、公安部门或其他相关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的死亡证明；
- （4）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特别注意事项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继承人还须提供可证明其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我们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

3.4 保险金给付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保险金申请所需证明和资料后，将在 **5 日内** 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 **30 日内** 作出核定。若我们要求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的，则上述的 30 日不包括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的期间。

经我们核定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在与受益人达成有关给付保险金数额的协议后 10 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³⁰ **鉴定机构：**指司法部或省级司法行政机关审核登记、从事司法鉴定业务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我们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将赔偿受益人因此受到的损失。前述“损失”指根据**我们确定的利率³¹**按单利计算的利息损失。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自作出核定之日起 3 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 60 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我们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④ 保险费的支付

- 4.1

保险费的支付

本合同保险费的交费方式和交费期间由您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分期支付保险费的，在支付首期保险费后，您应当在每个保险费约定支付日支付当期应交保险费。
- 4.2

宽限期

除另有约定外，分期支付保险费的，您支付首期保险费后，如果您到期未支付保险费，自保险费约定支付日次日零时起 60 日为宽限期。宽限期内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仍会承担保险责任，但在给付保险金时会扣减您欠交的保险费。
除另有约定外，如果您宽限期结束之时仍未支付保险费，则本合同自宽限期满的次日零时起效力中止。

⑤ 其他权益

- 5.1

现金价值

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保单年度末的现金价值会在保险合同上载明，保单年度内的现金价值，您可以向我们咨询。
若开始给付长期护理保险金，则本合同的现金价值为零。
- 5.2

保单贷款

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您可申请使用保单贷款功能。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经我们审核同意后您可在犹豫期后办理保单贷款。贷款金额不得超过申请贷款时本合同现金价值的 80%扣除各项欠款后的余额，每次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 6 个月，贷款利率按您与我们签订的贷款协议中约定的利率执行。我们会参考贷款市场利率水平、公司资金成本、保险资金运用水平、公司流动性状况等因素并根据不同产品类型、产品定价利率等综合确定保单贷款利率。
我们会在保单贷款到期前向您发送还款通知，您应在贷款到期时一并归还贷款本金及利息，也可以提前偿还贷款本金及利息。若您到期未能足额偿还贷款本金及利息，则您所欠的贷款本金及利息将作为新的贷款本金计息。
若在保单贷款期间发生保险事故，我们会承担保险责任，但在给付保险金时会扣减您未还贷款的本金及利息。
当未偿还贷款本金及利息之和加上其他未还款项达到本合同现金价值时，本合同的效力中止。

⑥ 合同效力的中止与恢复

- 效力中止与恢复

在本合同效力中止期间，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您可以申请恢复合同效力，经您与我们协商并达成协议，自您补交保险费及所欠保险费的应付利息，以及其他未还款项之日起，合同效力恢复。利息自效力中止之日起开始，根据欠交保险费的数额、经过的天数和我们当时公布的欠款利率按复利计算。
若因保单贷款导致合同效力中止的，经您与我们协商并达成协议，在您偿还全

³¹ 我们确定的利率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金融机构人民币活期存款基准利率。

部保单贷款、累积利息及其他未还款项之日起，合同效力恢复。
若因多种原因导致合同效力中止的，自同时满足各自对应复效条件之日起，合同效力恢复。
自本合同效力中止之日起满 2 年您与我们未达成协议的，我们有权解除合同。我们解除本合同的，向您退还效力中止时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7 合同解除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本合同成立后，您可以解除本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通知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书之日起，本合同终止。您在犹豫期后解除本合同的，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可能会遭受一定损失。

8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8.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订立本合同时，我们应当向您说明本合同的内容。对保险条款中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我们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您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您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成为合同的内容。

订立本合同时，我们就您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您应当如实告知。如果您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

如果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如果您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但会向您退还保险费。

8.2 年龄性别错误的处理

您在申请投保时，应将与有效身份证件相符的被保险人的出生日期和性别在投保单上填明，如果发生错误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1)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性别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或性别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投保年龄或性别限制的，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并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2)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性别不真实，致使您实付保险费少于应付保险费的，我们有权更正并要求您补交保险费。如果已经发生保险事故，在给付保险金时按实付保险费和应付保险费的比例给付；

(3)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性别不真实，致使您实付保险费多于应付保险费的，我们向您退还多收的保险费。

8.3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本条款第 8.1 条、第 8.2 条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我们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 30 日不行使而消灭。自本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 2 年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保险责任。

我们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您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应当承担保险责任。

8.4 未还款项

我们在给付各项保险金、退还现金价值或者退还保险费时，如果您有欠交的保险费、保单贷款或者其他欠款，我们先扣除上述各项欠款及应付利息。

8.5 合同内容变更

经您与我们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的有关内容。变更本合同的，应当由我们在保险合同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或者由您与我们订立书面的变更协议。

- 8.6 合同终止 当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终止：
- （1）在保险期间内解除本合同的；
 - （2）我们已经履行完毕保险责任的；
 - （3）被保险人身故的，若被保险人于首个长期护理保险金给付日（不含）前因意外伤害导致身故的，我们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 （4）本合同约定的其他终止事项。
- 8.7 联系方式变更 为了保障您的合法权益，您的住所、通讯地址、电话或电子邮件等联系方式变更时，请及时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们。若您未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们，我们按本合同载明的最后联系方式所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送达给您。
- 8.8 争议处理 本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由当事人在保险合同中约定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 （1）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xxx仲裁委员会仲裁；
 - （2）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附件一：特定疾病名称、定义及护理状态要求

20 至 23 项所列特定疾病名称及疾病定义由中国保险行业协会与中国医师协会共同制定（见《重大疾病保险的疾病定义使用规范（2020 年修订版）》）。1 至 19 项所列特定疾病名称及疾病定义由我们自行制定使用。被保险人发生符合以下疾病定义所述条件的疾病，应当由专科医生明确诊断。

序号	名称	定义	护理状态要求
1	特定脑中风	指因脑血管的突发病变引起脑血管出血、栓塞或梗塞，须由头颅断层扫描（CT）、核磁共振检查（MRI）等影像学检查证实，并导致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须经相关专科医生确诊。	被保险人永久不可逆³²的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在无他人扶助情况下，即使使用特殊辅助工具（如轮椅、拐杖、助行器等）也无法独立完成以下所列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³³的三项或三项以上，日常生活持续依赖他人监护和照顾。
2	特定脑损伤	指因头部遭受机械性外力，引起脑重要部位损伤，导致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须由头颅断层扫描（CT）、核磁共振检查（MRI）或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PET）等影像学检查证实。	
3	特定原发性帕金森病	是一种中枢神经系统的退行性疾病，临床表现为运动迟缓、静止性震颤或肌强直等。经相关专科医生确诊，且继发性帕金森综合征、帕金森叠加综合征不在保障范围内。	
4	特定运动神经元病	是一组中枢神经系统运动神经元的进行性变性疾病，包括进行性脊肌萎缩症、进行性延髓麻痹症、原发性侧索硬化症、肌萎缩性侧索硬化症。经相关专科医生确诊。	
5	特定多发性硬化症	指因中枢神经系统脱髓鞘而导致的不可逆的身体部位的功能障碍，需由神经专科医生提供确诊，并有计算机断层扫描（CT）或核磁共振（MRI）结果报告支持本诊断。	
6	特定重症肌无力	指一种神经与肌肉接头部位传递障碍的自身免疫性疾病，临床特征是局部或全身横纹肌于活动时易于疲劳无力，颅神经眼外肌最易累及，也可涉及呼吸肌、下肢近端肌群以至全身肌肉。且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1）经药物、胸腺手术治疗一年以上无法控制病情； （2）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7	严重类风湿性关节炎	指类风湿性关节炎患者必须符合以下标准： 至少包括下列关节中的三组或以上有广泛受损和畸形改变：手指关节、腕关节、肘关节、膝关节、髋关节、踝关节、脊椎或脚趾关节； 类风湿性关节炎须经相关专科医生确诊。	
8	特定脊髓小脑变性症	脊髓小脑变性症为一组以小脑萎缩和共济失调为主要临床特点的疾病。脊髓小脑变性症须经相关专科医生确诊，并有以下证据支持： （1）影像学检查证实存在小脑萎缩； （2）临床表现存在共济失调、语言障碍和肌张力异常。	
9	非阿尔茨海默病所致严重痴呆	指因阿尔茨海默病以外的脑的器质性疾病造成脑功能衰竭导致永久不可逆性严重痴呆，临床表现为明显的认知能力障碍、行为异常和社交能力减退。导致痴呆的疾病必须经相关专科医生明确诊断，并且由完整的临床、实验室和影像学检查结果证实。 神经官能症，精神疾病及酒精中毒所致脑损害不在保障范围内。	
10	严重肌营养不良症	指一组原发于肌肉的遗传性疾病，临床表现为与神经系统无关的肌肉无力和肌肉萎缩。需有肌肉组织活检结果满足肌营养不良症的肌肉细胞变性、坏死等阳性改变，且须经相关专科医生确诊。 本公司承担长期护理保险金、护理关怀保险金责任不受本合同责任免除中“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的限制。	
11	特定脑炎后遗症或严重脑膜炎后遗症	指因患脑炎或脑膜炎导致的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须经相关专科医生确诊。	至少满足下列一项状态： （1）被保险人永久不可逆的智能严重衰退或丧失，由具有评估资格的专科医生根据临床痴呆评定

³² 永久不可逆：指自疾病确诊或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经过积极治疗 180 天后，仍无法通过现有医疗手段恢复。

³³ 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1）穿衣：自己能够穿衣及脱衣；（2）移动：自己从一个房间到另一个房间；（3）行动：自己上下床或上下轮椅；（4）如厕：自己控制进行大小便；（5）进食：自己从已准备好的碗或碟中取食物放入口中；（6）洗澡：自己进行淋浴或盆浴。

12	特定阿尔茨海默病	指因大脑进行性、不可逆性改变导致智能严重衰退或丧失，临床表现为严重的认知功能障碍、精神行为异常和社交能力减退等，其日常生活必须持续受到他人监护。须由头颅断层扫描（CT）、核磁共振检查（MRI）或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PET）等影像学检查证实，并经相关专科医生确诊。 阿尔茨海默病之外的其他类型痴呆不在保障范围内。	量表（CDR Clinical Dementia Rating）评估结果为 3 分；日常生活必须持续受到他人监护。 (2) 被保险人 永久不可逆 的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在无他人扶助情况下，即使使用特殊辅助工具（如轮椅、拐杖、助行器等等）也无法独立完成以下所列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的三项或三项以上，日常生活持续依赖他人监护和照顾。
13	特定原发性心脏病	指不明原因引起的一类心肌病变，包括原发性扩张型心肌病、原发性肥厚型心肌病及原发性限制型心肌病三种，须经相关专科医生确诊。 继发于全身性疾病或其它器官系统疾病造成的心肌病变不在保障范围内。	被保险人 永久不可逆 的体力活动能力受限，心功能衰竭程度达到 美国纽约心脏病学会（New York Heart Association, NYHA）心功能状态分级³⁴IV级 。
14	特定心肌炎后遗症	指被保险人因严重心肌炎性病导致心功能损害造成持续的永久不可逆性的心功能衰竭。须经相关专科医生确诊。	
15	特定特发性肺动脉高压	指不明原因的肺动脉压力持续性增高，进行性发展而导致的慢性疾病，静息状态下肺动脉平均压在36mmHg（含）以上。须经相关专科医生确诊。	
16	特定肺源性心脏病	指由于各种胸肺及支气管病变而继发的肺动脉高压，最后导致以右室肥大为特征的心脏病。须经呼吸专科医生确诊，且必须同时满足如下诊断标准： (1) 左心房压力增高（不低于 20 个单位）； (2) 肺血管阻力高于正常值 3 个单位(Pulmonary Resistance)； (3) 肺动脉血压不低于 40 毫米汞柱； (4) 肺动脉楔压不低于 6 毫米汞柱； (5) 右心室心脏舒张期末压力不低于 8 毫米汞柱； (6) 右心室过度肥大、扩张，出现右心衰竭和呼吸困难。	
17	特定慢性肾衰竭	指双肾功能慢性不可逆性衰竭，依据肾脏病预后质量倡议（K/DOQI）制定的指南，分期达到慢性肾脏病5期，须经相关专科医生确诊。	被保险人在肾脏病经诊断后进行了规律性透析治疗。规律性透析是指至少连续90天内每周进行血液透析或每天进行腹膜透析。
18	特定慢性呼吸衰竭	指因慢性呼吸系统疾病导致永久不可逆性的呼吸衰竭，须经相关专科医生确诊。	被保险人达到 永久不可逆 的呼吸功能衰竭，且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1) 静息时出现呼吸困难； (2) 肺功能第一秒用力呼气容积（FEV1）占预计值的百分比 < 30%； (3) 在静息状态、呼吸空气条件下，动脉血氧分压（PaO2）< 50mmHg。
19	植物人状态	一种丧失生理、意识和交流功能后的临床依赖状态。可以由脑外伤、缺氧持续状态、严重的脑炎或某种神经毒素造成。患者无法从事主动或有目的的活动，而只能对疼痛刺激产生反应。被保险人需要在医疗机构使用辅助机器维持生命。申请理赔需被保险人因植物人状态住院 30 天以上并且必须有神经专科医生的医学诊断证明。 由于酗酒或滥用药物所致的植物人状态除外。	符合特定疾病定义要求，无额外护理状态要求。
20	瘫痪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两肢或两肢以上肢体随意运动功能永久完全丧失。肢体随意运动功能永久完全丧失，指疾病确诊180天后或意外伤害发生180天后，每肢三大关节中的两大关节仍然完全僵硬，或肢体肌力在2级（含）以下。	

³⁴ 美国纽约心脏病学会（New York Heart Association, NYHA）心功能状态分级：美国纽约心脏病学会（New York Heart Association, NYHA）将心功能状态分为四级：

- I 级：心脏病病人日常活动量不受限制，一般活动不引起乏力、呼吸困难等心衰症状。
- II 级：心脏病病人人体力活动轻度受限制，休息时无自觉症状，一般活动下可出现心衰症状。
- III 级：心脏病病人人体力活动明显受限，低于平时一般活动即引起心衰症状。
- IV 级：心脏病病人不能从事任何体力活动，休息状态下也存在心衰症状，活动后加重。

21	多个肢体缺失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两个或两个以上肢体自腕关节或踝关节近端（靠近躯干端）以上完全性断离。	
22	双目失明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双眼视力永久不可逆性丧失，双眼中较好眼须满足下列至少一项条件： （1）眼球缺失或摘除； （2）矫正视力低于0.02（采用国际标准视力表，如果使用其它视力表应进行换算）； （3）视野半径小于5度。	
23	严重Ⅲ度烧伤	指烧伤程度为Ⅲ度，且Ⅲ度烧伤的面积达到全身体表面积的20%或20%以上。体表面积根据《中国新九分法》计算。	

附件二：意外伤残评级（1-3 级）

脑的结构损伤，智力功能障碍

伤残条目	等级
颅脑损伤导致极度智力缺损(智商小于或等于 20)，日常生活完全不能自理，处于完全护理依赖状态	1 级
颅脑损伤导致重度智力缺损(智商小于或等于 34)，日常生活需随时有人帮助才能完成，处于完全护理依赖状态	2 级
颅脑损伤导致重度智力缺损(智商小于或等于 34)，不能完全独立生活，需经常有人监护，处于大部分护理依赖状态	3 级

意识功能障碍

伤残条目	等级
颅脑损伤导致植物状态	1 级

眼球损伤或视功能障碍

伤残条目	等级
双侧眼球缺失	1 级
一侧眼球缺失，且另一侧眼盲目 5 级	1 级
一侧眼球缺失，且另一侧眼盲目 4 级	2 级
一侧眼球缺失，且另一侧眼盲目 3 级	3 级

视功能障碍

伤残条目	等级
双眼盲目 5 级	2 级
双眼视野接近完全缺损，直径小于或等于 5°	2 级
双眼盲目大于或等于 4 级	3 级
双眼视野极度缺损，直径小于或等于 10°	3 级

耳廓结构损伤或听功能障碍

伤残条目	等级
双耳听力损失大于或等于 91dB，且双侧耳廓缺失	2 级
双耳听力损失大于或等于 71dB，且双侧耳廓缺失	3 级
双耳听力损失大于或等于 91dB，且一侧耳廓缺失	3 级
一耳听力损失大于或等于 91dB，另一耳听力损失大于或等于 71dB，且一侧耳廓缺失，另一侧耳廓缺失大于或等于 50%	3 级

口腔的结构损伤

伤残条目	等级
舌缺损大于全舌的 2/3	3 级

心脏的结构损伤或功能障碍

伤残条目	等级
胸部损伤导致心肺联合移植	1 级
胸部损伤导致心脏贯通伤修补术后，心电图有明显改变	3 级

咀嚼和吞咽功能障碍

伤残条目	等级
咀嚼、吞咽功能完全丧失	1 级

肠的结构损伤

伤残条目	等级
腹部损伤导致小肠切除大于或等于 90%	1 级
腹部损伤导致小肠切除大于或等于 75%，合并短肠综合症	2 级

胰结构损伤或代谢功能障碍

伤残条目	等级
腹部损伤导致胰完全切除	1 级

腹部损伤导致胰切除大于或等于 50%，且伴有胰岛素依赖	3 级
-----------------------------	-----

肝结构损伤

伤残条目	等级
腹部损伤导致肝切除大于或等于 75%	2 级

泌尿系统的结构损伤

伤残条目	等级
腹部损伤导致双侧肾切除	1 级
腹部损伤导致孤肾切除	1 级

生殖系统的结构损伤

伤残条目	等级
会阴部损伤导致双侧睾丸缺失	3 级
会阴部损伤导致双侧睾丸完全萎缩	3 级
会阴部损伤导致一侧睾丸缺失，且另一侧睾丸完全萎缩	3 级

头颈部的结构损伤

伤残条目	等级
双侧上颌骨完全缺失	2 级
一侧上颌骨及对侧下颌骨完全缺失	2 级
双侧下颌骨完全缺失	2 级
一侧上颌骨完全缺失	3 级
同侧上颌骨及下颌骨完全缺失	3 级
一侧下颌骨完全缺失	3 级
上颌骨或下颌骨缺损，且牙齿脱落大于或等于 24 枚	3 级

四肢的结构损伤，肢体功能或关节功能障碍

伤残条目	等级
三肢以上缺失(上肢在腕关节以上, 下肢在踝关节以上)	1 级
二肢缺失(上肢在腕关节以上, 下肢在踝关节以上)，且第三肢完全丧失功能	1 级
一肢缺失(上肢在腕关节以上, 下肢在踝关节以上)，且另二肢完全丧失功能	1 级
三肢以上完全丧失功能	1 级
二肢缺失(上肢在肘关节以上, 下肢在膝关节以上)	2 级
一肢缺失(上肢在肘关节以上, 下肢在膝关节以上)，且另一肢完全丧失功能	2 级
二肢完全丧失功能	2 级
二肢缺失(上肢在腕关节以上, 下肢在踝关节以上)	3 级
一肢缺失(上肢在腕关节以上, 下肢在踝关节以上)，且另一肢完全丧失功能	3 级

肌肉力量功能障碍

伤残条目	等级
四肢瘫(三肢以上肌力小于或等于 3 级)	1 级
四肢瘫(二肢以上肌力小于或等于 2 级)	2 级
四肢瘫(二肢以上肌力小于或等于 3 级)	3 级
偏瘫(肌力小于或等于 2 级)	2 级
偏瘫(肌力小于或等于 3 级)	3 级
截瘫(肌力小于或等于 2 级)且大便和小便失禁	1 级
截瘫(肌力小于或等于 2 级)	2 级
截瘫(肌力小于或等于 3 级)	3 级

头颈部皮肤结构损伤和修复功能障碍

伤残条目	等级
------	----

头颈部III度烧伤，面积大于或等于全身体表面积的 8%	2 级
面部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或等于面部皮肤面积的 90%	2 级
颈部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颈部活动度完全丧失	3 级
面部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或等于面部皮肤面积的 80%	3 级

各部位皮肤结构损伤和修复功能障碍

伤残条目	等级
躯干及四肢III度烧伤，面积大于或等于全身皮肤面积的 60%	1 级
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或等于全身体表面积的 90%	1 级
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或等于全身体表面积的 80%	2 级
躯干及四肢III度烧伤，面积大于或等于全身皮肤面积的 40%	3 级
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或等于全身体表面积的 70%	3 级

注:

1、护理依赖程度分级：应通过“基本日常生活活动能力”的丧失程度来判断护理依赖程度。护理依赖程度分为三级：

- a) 完全护理依赖, 指生活完全不能自理，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均需护理者；
- b) 大部分护理依赖, 指生活大部分不能自理，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三项或三项以上需要护理者；
- c) 部分护理依赖, 指部分生活不能自理，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一项或一项以上需要护理者。

2、基本日常生活活动包括：

- a) 穿衣，自己能够穿衣及脱衣；
- b) 移动，自己从一个房间到另一个房间；
- c) 行动，自己上下床或上下轮椅；
- d) 如厕，自己控制进行大小便；
- e) 进食，自己从已准备好的碗或碟中取食物放入口中；
- f) 洗澡，自己进行淋浴或盆浴。

3、植物状态：意识功能是指意识和警觉状态下的一般精神功能，包括清醒和持续的觉醒状态。意识功能障碍是指颅脑损伤导致植物状态。植物状态的判定依据是指由于严重颅脑损伤造成：

- a) 认知功能丧失；
- b) 无意识活动；
- c) 不能执行命令；
- d) 保持自主呼吸和血压；
- e) 有睡眠－觉醒周期；
- f) 不能理解和表达语言；
- g) 能自动睁眼或在刺激下睁眼；
- h) 可有无目的性眼球跟踪运动；
- i) 丘脑下部及脑干功能基本保存。

4、视力损害分级：视功能是指与感受存在的光线和感受视觉刺激的形式、大小、形状和颜色等有关的感觉功能。视功能障碍是指眼盲目、重度或中度视力损害，以及视野缺损，视力损害分级及判定依据应符合下表的相关规定。

盲及视力损害分级标准

分类	视力低于	视力等于或优于
轻度或无视力损害	—	0.3
中度视力损害（视力损害1级）	0.3	0.1
重度视力损害（视力损害2级）	0.1	0.05
盲（盲目3级）	0.05	0.02
盲（盲目4级）	0.02	光感
盲（盲目5级）	无光感	—
注1：视力以矫正视力为准，经治疗而无法恢复者。		
注2：视野缺损指因损伤导致眼球注视前方而不转动所能看到的空间范围缩窄，以致难以从事正常工作、学习或其他活动。		

5、咀嚼、吞咽功能丧失：咀嚼是指用后牙（如磨牙）碾、磨或咀嚼食物的功能。吞咽是指通过口腔、咽和食道把食物和饮料以适宜的频率和速度送入胃中的功能。

由于牙齿以外的原因引起器质障碍或机能障碍，以致不能作咀嚼、吞咽运动，除流质食物外不能摄取或吞咽的状态应判定为咀嚼、吞咽功能丧失。

6、肢体丧失功能及关节功能的丧失：意外损伤导致四肢大关节（上肢腕关节、肘关节、肩关节或下肢踝关节、膝关节、髋关节）功能的丧失应判定为肢体丧失功能。

关节永久完全僵硬、麻痹或关节不能随意识活动应判定为关节功能的丧失。

7、偏瘫、截瘫及单肢瘫：肌肉力量功能是指与肌肉或肌群收缩产生力量有关的功能。肌肉力量功能障碍包括：四肢瘫、偏瘫、截瘫或单肢瘫，其中：

- a) 偏瘫，一侧上肢及下肢的瘫痪；
- b) 截瘫，脊髓损伤后，受伤平面以下双侧肢体感觉、运动、反射等消失和膀胱、肛门括约肌功能丧失的病症；
- c) 单肢瘫，一个肢体的瘫痪。

8、肌力的分级：为判断肢体瘫痪程度，将肌力分级为6级，其中：

- a) 0级：肌肉完全瘫痪，毫无收缩；
- b) 1级：可看到或触及肌肉轻微收缩，但不能产生动作；
- c) 2级：肌肉在不受重力影响下，可进行运动，即肢体能在床面上移动，但不能抬高；
- d) 3级：在和地心引力相反的方向中尚能完成其动作，但不能对抗外加的阻力；
- e) 4级：能对抗一定的阻力，但较正常人为低；
- f) 5级：正常肌力。

9、瘢痕的计算：皮肤的修复功能是指修复皮肤破损和其他损伤的功能。皮肤修复功能障碍是指瘢痕形成，其中：

- a) 面部的范围和瘢痕面积的计算：面部的范围指上至发际、下至下颌下缘、两侧至下颌支后缘之间的区域，包括额部、眼部、眶部、鼻部、口唇部、颏部、颧部、颊部和腮腺咬肌部；面部瘢痕面积的计算采用全面部和五等分面部以及实测瘢痕面积的方法，分别计算瘢痕面积；面部多处瘢痕，其面积可以累加计算；
- b) 颈前三角区：两边为胸锁乳突肌前缘，底为舌骨体上缘及下颌骨下缘；
- c) 全身皮肤瘢痕面积的计算：按皮肤瘢痕面积占全身体表面积的百分数来计算，即中国新九分法：在100%的体表总面积中：头颈部占9%（ 9×1 ）（头部、面部、颈部各占3%）；双上肢占18%（ 9×2 ）（双上臂7%，双前臂6%，双手5%）；躯干前后包括会阴占27%（ 9×3 ）（前躯13%，后躯13%，会阴1%）；双下肢（含臀部）占46%（双臀5%，双大腿21%，双小腿13%，双足7%）（ $9 \times 5 + 1$ ）（女性双足和臀各占6%）。

注：瘢痕不包括皮肤平整、无明显质地改变的萎缩性瘢痕或疤痕。

10、烧伤面积和烧伤深度：烧伤面积的计算按我国新九分法，烧伤深度按三度四分法。III度烧伤指烧伤深达皮肤全层甚至达到皮下、肌肉和骨骼。

烧伤事故不包括冻伤、吸入性损伤（又称呼吸道烧伤）和电击伤。

烧伤后按烧伤面积、深度评定伤残等级，待医疗终结后，应依据造成的功能障碍程度、皮肤瘢痕面积大小评定伤残等级，最终的伤残等级以严重者为淮。